珠山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0年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1. 珠山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2. 部门主要职责
3. 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珠山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珠山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2020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预算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财政拔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研究和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的基本建设，指导各党支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2.**加强对党员职工干部的管理、监督，配合纪检等有关部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提醒党员，落实党员政策，做好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干部教育的方针政策。

3.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对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总支、党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围绕区委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2、领导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分类指导区直属单位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3、组织指导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实施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4、负责直属党总支、支部党员发展工作。  
 5、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部门基本情况**

区直机关工委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2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实有人数1人，其中在职人数为1人，包括行政人员1人。

第二部分 珠山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直机关工委收入预算总额为3.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０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０%；事业收入０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０%；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０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０%；当年其他各项收入０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０%。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直机关工委支出预算总额为3.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0.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０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０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3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9.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０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０万元、债务利息支出０万元、基本建设支出０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０万元、其他相关支出０万元；事业经营支出０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０%；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０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０%；上缴上级支出０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０%。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3.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公共安全支出０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０%。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０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０%；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0.3%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珠山区直机关工委经费拨款支出预算3.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持平。具体支出情况是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3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100%。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为2.09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9.1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0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 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了4.5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第三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珠山区直机关工委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